

合同编号: YDJD-2024-10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门诊楼和康复科
电梯更换采购项目

电
梯
采
购
安
装
合
同

购货单位（甲方）：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优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5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YDJD-2024-10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单位名称: 河南优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78号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路农业

南路交叉口美盛中心6楼604-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7240188000161514

邮箱: hnbydt@163.com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产品合格证开具单位: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门诊楼和康复科电梯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78号

*注: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 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

2. 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x”。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合计	备注
1	有机房 医梯	品牌： 奥的斯 型号：Gen3	载重：1600KG 速度：1.0m/s 层站：4/4/4	台	2	285200 元	570400 元	
总 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570400.00 元						

注：1、设备发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首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一年后付清。

2、在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三、交货

注：货期指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本交货完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天。

1、交货地点：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 78 号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2、交货方式：运输至交货地点，现场交货。

3、乙方代办，运费含在设备合同总价中。

4、运输方式：公路

收货单位：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收货联系人：郭栋 电话：18137391567

7、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到货验收，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验收后转移之甲方。

7.1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交接验收完毕。

7.2 甲方验收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交接。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7.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应安排存放场地。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
的交货日期 15 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
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7.5 乙方负责拆除旧电梯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

7.6 到货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先安装康复科电梯，门诊楼电梯待加装电梯安装完成后再进行安装，在此期间乙方应负责保管其剩余的合同设备。

四、验收时间、地点

1、验收时间：乙方应在货到现场后 60 天内（含运输时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2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

2、验收地点：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 78 号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五、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方应予协助。

六、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刘利红，身份证号：410727198005271522，联系电话：13707650333。

七、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厂家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延长质量保证期为 2 年，免费维修保养期共计 3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0 分钟内派人至甲方现场。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用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4、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的 36 个月，或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6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5、五大核心部件质保 5 年（曳引机、控制柜、缓冲器、限速器、层门装置）。

八、维保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承担下述各项内容及其发生的全部费用。

1.1 积极配合乙方，使之顺利完成电梯保养工作。负责电（扶）梯每日例行安全检查及运行操作管理，并进行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工作。

1.2 按有关要求正常使用和保护电（扶）梯，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急修救援。

1.3 因甲方使用不当、疏忽或人为损坏导致电（扶）梯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安全责任。

1.4 负责电（扶）梯的年度定期检验申报及检测费用。



扶)梯常用辅料、油料等配件。

1.5 指定电(扶)梯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电

2、乙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电梯免费保修期限内,乙方承担下述工作内容。

2.1 对本合同所指定电梯进行定期的规范化保养,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2.2 传授、指导甲方有关人员电梯基础知识和应急措施。

2.3 定期进行回访,征求甲方意见。

2.4 对合同范围内的电(扶)梯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2.5 承担上述工作中所发生的全部人工和工具费用。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仅供参考)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乙方逾期交货、报验或维保,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90天,视为交货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5日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5日

